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4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南淵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三、介紹本年度委員略

四、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五、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案。

決議：1. 本案依研提條文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2. 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作業。

(二) 第二案：山坡地建築技術規則增訂案。

決議：本案由張委員石角、黃委員定國召集，並邀請規劃組委員及有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議整理草案條文，再提請大會審議。

(三) 第三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本案依左列三項原則加以研究修正，提下次會議審議。

1. 陽台免計樓地板面積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深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2. 陽台與供共同使用之梯間面積之和，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六分之一為原則。
3. 無供共同使用梯間及門廳之建築物，陽台獎勵面積保留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八分之一。

(四) 第四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訂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案。

決議：本案有關停車空間修正條文，為凝聚共識加速審議，請專案小組再行研議，由范委員國俊、劉委員明國召集並請張委員俊哲及規劃設計組委員參與審議。

六、臨時動議：

案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有關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訂案。

決議：(一) 第一百六十七條仍維持原條文，原提建議甲、乙案部分則請

社會司參考核處，其餘照案通過（如 附件二）。

(二) 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作業。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總說明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自七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施行以來，對於鼓勵基地合併使用、改善都市環境品質等成效顯著，惟該辦法僅適用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就短程目的而言，已經收到效果，但就長遠觀之，對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更應予以鼓勵，以配合現階段政府全面推動實施容積管制之政策，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明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鼓勵建築基地之整體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第三十條之一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鼓勵規定)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施行之。	一、為配合現階段全面推動實施容積管制政策，將都市計畫內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納入綜合設計鼓勵辦法適用範圍。 二、明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總說明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自七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施行以來，對於鼓勵基地合併使用、改善都市環境品質等成效顯著，惟該辦法僅適用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就短程目的而言，已經收到效果，但就長遠觀之，對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更應予以鼓勵，以配合現階段政府全面推動實施容積管制之政策，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廢止「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並配合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茲將本辦法訂定內容說明如下：

- 一、明揭本辦法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明示本辦法與都市計畫法令位階關係。（第二條）
- 三、明定得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基地條件。（第三條）
- 四、明定開放空間之名稱、種類及各種開放空間之最小寬度與面積，以促使開放空間集中連貫設置，改善都市環境。（第四條）

五、考量各類開放空間可及性及可視性之不同，明定其不同之有效係數，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品質。（第五條）

六、明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計算方式。（第六條）

七、配合政府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政策，明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及建築物高度與建蔽率規定。（第七條）

八、規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以要求設置適當面積之開放空間。（第八條）

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人行道、騎樓或步行專用道，以利公共通行。（第九條）

十、明定開放空間應予綠化比例及其檢查規定，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品質，預防違規使用。（第十條）

十一、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規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應行預審。（第十一條）

十二、明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罰。（第十二條）

三、明示本辦法發布施行前，都市計畫書圖中規定依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第十條）

四、明示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申請建照在案或領有建造執照及在建照有效期間內，其申請變更設計，得適用原有辦法之規定。（第十四條）

五、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五條）

QW-18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明揭本辦法立法依據。
第二條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示本辦法與其他法令位階關係；因部分地區都市計畫法令已有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故明定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左列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一、基地臨接一條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或市場用地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二條訂定。 二、配合政府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政策，將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納入鼓勵範圍，以利引導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住宅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限。 四、明定得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基地條件，

第四條

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或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左列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係指前款以外符合左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以促進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整體規劃留設適當之開放空間。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三條訂定。

二、明示開放空間之名稱及種類。

三、明定各種開放空間之最小寬度及面積，以促使各種開放空間集中連貫設置，增進都市外部空間的實用性，改善都市環境品質。

- (一) 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 (二) 留設之最小面積：在住宅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 至少有一段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住宅區並得以淨寬六公尺淨高三公尺以上，深度小於十五公尺之通道連接建築線。
- (四) 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鄰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其高低差應在七公尺以內，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 (五) 前目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其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應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第五條

(六) 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在一點五公尺以內，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時，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度應在六公尺以上，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部分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前二項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積，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左：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點五。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四條訂定。
二、考量各類開放空間可及性及可視性之不同，明定其不同之有效係數，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品質。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 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在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以上者，有效係數為一點零。

(二) 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有效係數為零點六。

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時，

或鄰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左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點零。

二、高低差超過一點五公尺至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六。

第六條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M_{Σ} ，依左式計算。

$$M_{\Sigma} = EA + \Delta EA$$

註：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

△註：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第七條第一款核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零點三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前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均不包括屋頂突出物及地面層騎樓之面積。

第一項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每層以三公尺計，餘數達二公尺者，以一層計。

建築物每層陽台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上部分，於計算 M_{Σ} 時，應計入該層之樓地板面積。

-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五條訂定。
- 二、明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計算方式，並將實施容積與未實施容積地區之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加以區分。
- 三、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其樓地板面積不予獎勵。

第七條

定：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左列規

一、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依左式計算：

$$\Delta FA = S \times H$$

S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H ：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

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或機關用地至少為零點五，且不得超過一點五

二、高度依左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得不受本編第二章第三節其他規定之限制。

(三)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訂定。

二、明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

三、配合政府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政策，適當

提高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鼓勵額度，縮

小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與未實施容積管制

地區之可建樓地板面積差距，以利引導

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四、明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其高度及建

蔽率規定。

五、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修正，明定依本辦

法設計之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規定，以遏止違規夾層屋之產生。

第八條 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不受本編第二十七條限制。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七條訂定。 二、明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以要求設置適當面積之開放空間。	

第九條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其具頂蓋部分，頂蓋淨高應在六公尺以上；步行專用道設有花台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住宅區基地境界線及除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距建築線二公尺範圍內以外之開放空間，為安全管理需要，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但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八條訂定。

二、明定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人行道、騎樓或步行專用道，以利公共通行。

三、基於住宅區治安、公共安全、使用管理上之需求其開放空間得設置欄杆等類似設施。

第十條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作其他使用；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如以不透水鋪面施作時，其所占面積應在開放空間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下，且應栽植高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訂定。

二、為加強開放空間之使用管理，明定開放空間應予綠化比例及其檢查規定，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品質，預防違規使用。

度二公尺以上之喬木，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二十五平方公尺至少一棵。

前項綠化及遊憩設施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除應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所設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及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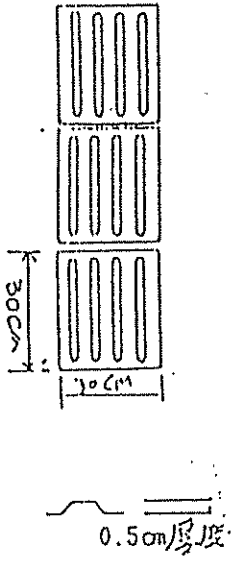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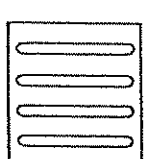
二、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明定依本辦法設計之建築物應行預審，且建築物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超過基地面積十倍以上者，於申請預審時，應另檢附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三、明定建築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都市計畫圖中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罰。	二、建築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辦法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三、建築物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超過基地面積十倍以上者，於申請預審時，應另檢附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
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前，都市計畫圖中規定依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利相關法令之配合執行。	一、本條文係參考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二、明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罰。	辦法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以促進開放空間之連貫設置及有效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在案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原「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廢止，明定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原辦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在案或領有建造執照者，在該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原有辦法之規定，以適應實際需要，避免執行上造成困擾。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或增訂說明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文字修正，改正社會大眾錯誤觀念，以爲殘障者使用設施只提供殘障者使用。
第一六七條 照現行條文。	第一六七條 爲殘障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供殘障者使用之設施。	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用語定義)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下列爲引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一) 引導行進設施：爲引導殘障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同。(用語定義)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下列爲引導殘障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一) 引導行進設施：爲引導殘障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左： 	1. 引導設施係專爲視障者所設置。引導視障者之設施有導盲磚、導盲扶手、點字檯、觸摸地圖、引導鈴等。 2. 橫鋪易誤導方向，因之改爲縱向鋪設。

入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度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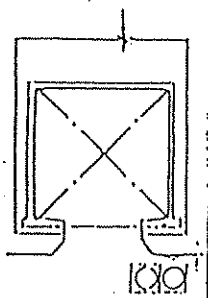
各樓層緊急出口的路線應裝設聽系覺警示系統(如導盲警鈴及急照明設如備)。

入口)供殘障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度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等其他殘障者逃生安全需求。

第一百七十四條

(升降機)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及語音系統,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如附圖)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一.七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一百七十四條

(升降機)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一、說明升降機之使用係供行動不便者,非僅供殘障者使。

二、為利盲胞、坐輪椅者使用,應設置點字、語音合成及副操作盤等設施。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衛浴設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地面應用防滑材料,兩側應加設扶手及坐式馬桶,內部迴轉空間應為二公尺×一.八公尺,其入口無高低差。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衛浴設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地面應用防滑材料。

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增列扶手、坐式馬桶、迴轉空間及無高低差,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及管理單位瞭解應設置項目。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建築物 供殘障者使用設施
展覽館(場)	殯儀館	集會場	圖書、美術館、博物館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 航空站、水運客站	政府機關	醫院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路通導引外室
✓	✓	✓	✓	✓	✓	✓	✓	手扶及道坡
✓	✓	✓	✓	✓	✓	✓	✓	口入出層難避
✓	✓	✓	✓	✓	✓	✓	✓	口入出內室
○	✓	✓	○	✓	✓	✓	✓	廊走路通內室
✓	○	○	✓	✓	✓	✓	✓	梯 · 樓
○	○	○	○	✓	✓	✓	○	施設降昇
✓	✓	✓	○	✓	✓	✓	✓	室洗盥所廁
						✓	✓	室 浴
							○	席 眾 觀
○	○	○	○	○	✓	○	○	位 車 停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體育館(場)、游泳池	戲院、電影院 歌廳、演藝場	國際觀光飯店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衛生所	集合住宅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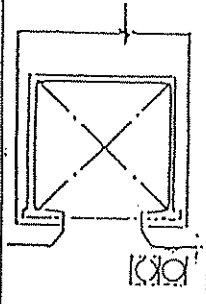
說明：一、「✓」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二、「○」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第一項社會福利機構如經檢討依法可免附設停車位、觀眾席者得免設。
四、昇降設施之應否設置，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逕予核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或增訂說明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文字修正，改正社會大眾錯誤觀念，以為殘障者使用設施只提供殘障者使用。
第一六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甲案：為因應各種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物，省、市及各縣市政府組成「無障礙生活環境諮詢小組」協助辦理無障礙設施。 乙案：為因應各種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建築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專業機構或人員代為辦理。 甲乙兩案交由社會司核處。	第一六七條 為殘障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供殘障者使用之設施。 增訂	甲乙兩案併陳建築技術審議小組討論： 甲案：高雄市政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比照昇降設備之管理，訂定法令授權民間團體代行檢查，經查驗合格者核發使用執照，使行政與技術分立，減少日後紛爭。 乙案：配合新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節三項規定比照實施代檢制度及各單位反應建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用語定義)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下列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一) 引導行進設施：為引導殘障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左：  0.5cm 厚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同。 (一) 用語定義：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下列為引導殘障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一) 引導行進設施：為引導殘障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左：	1. 引導設施係專為視障者所設置。引導視障者之設施有導盲磚、導盲扶手、點字檯、觸摸地圖、引導鈴等。 2. 橫鋪易誤導方向，因之改為縱向鋪設。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度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各樓層緊急出口的路線應裝設聽系覺警示系統(如導盲警鈴及急照明設如備)。

第一百七十四條 (升降機)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及語音系統，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如附圖)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一、七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衛浴設備)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地面應用防滑材料，兩側應加設扶手及坐式馬桶，內部迴轉空間應為二公尺×一、八公尺，其入口無高低差。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 供殘障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度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升降機) 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衛浴設備)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地面應用防滑材料。

除照顧肢體殘障者外，應考量視障等其他殘障者逃生安全需求。

一、說明升降機之使用係供行動不便者，非僅供殘障者使。
二、為利盲胞、坐輪椅者使用，應設置點字、語音合成及副操作盤等設施。

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增列扶手、坐式馬桶、迴轉空間及無高低差，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及管理單位瞭解應設置項目。